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JT-0078/015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9
	二、谈判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
	五、评审与谈判	15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7 楼榆林办事处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6-JT-0078/015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1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改扩建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1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2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住院楼改扩建工程施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9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7 楼第二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7 楼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7 楼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3、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 53 号

联系方式：0912-7181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智、雷迅

电 话：17349251183、15710424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CZK2026-JT-0078/0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12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 53 号 电 话：0912-7181657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尚智、雷迅 电话：17349251183、15710424608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谈判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1	响应报价为提供谈判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人员费用（人工工资、补贴、保险）、办公费、场地费用、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情况。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版 PDF 格式）； 响应文件袋数：2（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正本一袋，副本及电子版一袋）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7 楼第二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2.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不涉及</u>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不涉及</u>
24.5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24.6	本项目核心产品：无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或承诺，未提供则视为其投标无效；
-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投标信用承诺书**
-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未按规定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采购要求不满足文件要求；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投标信用承诺书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 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 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 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 10%（通用）、15%（渭南）、20%（榆林）（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4%（工程为 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7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 :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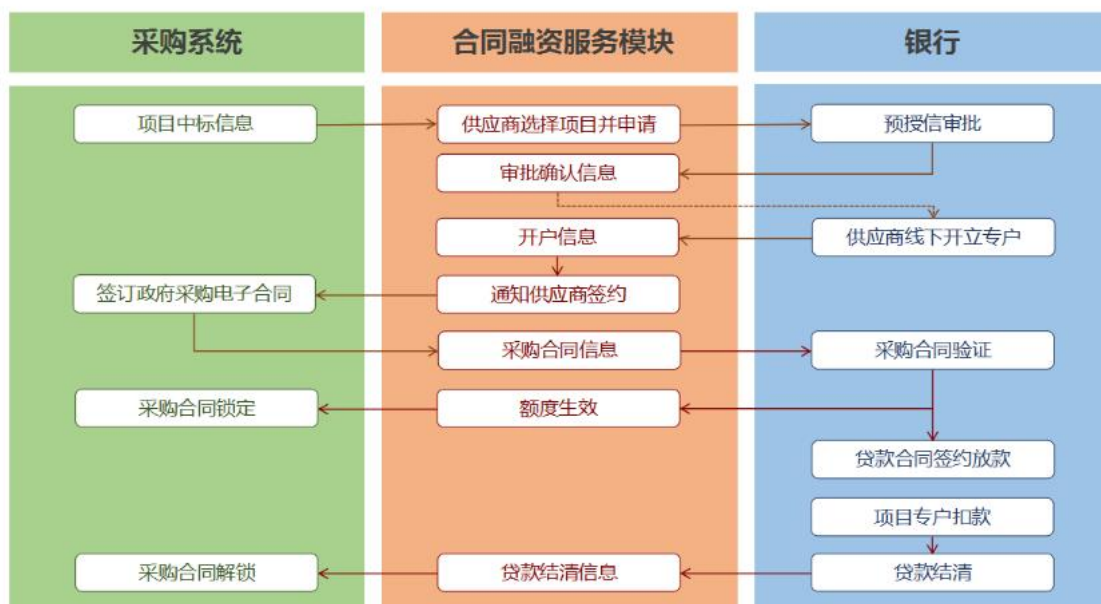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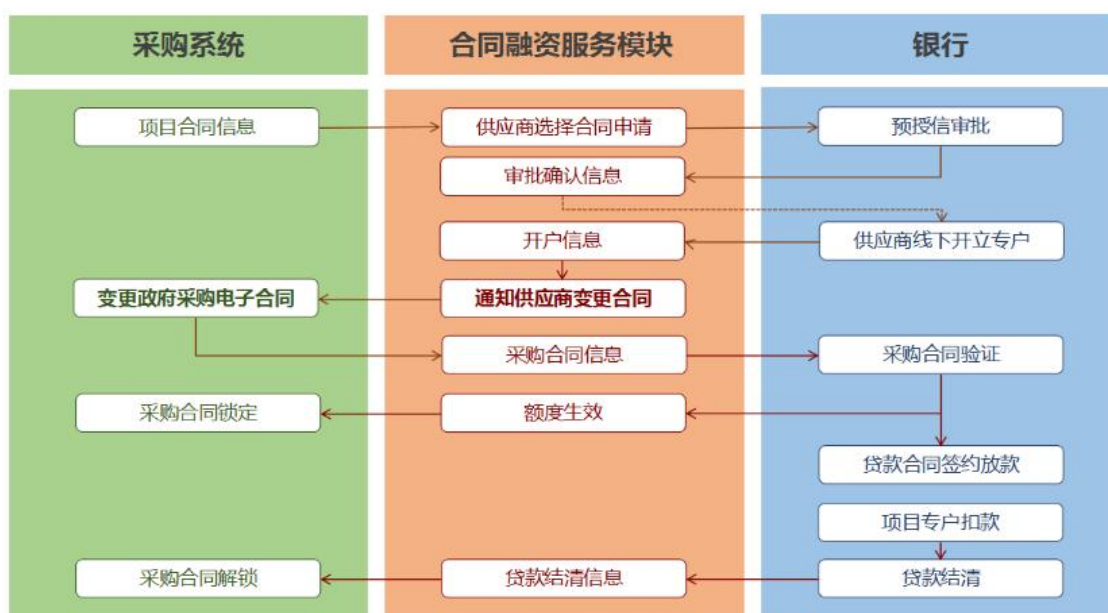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榆阳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工程”），标的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榆阳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 53 号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附录；
6. 投标文件；

7. 本合同签订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或/和备忘录、或/和修正文件等书面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做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已含税）。
2. 结算原则：本项目总价包死，总价不做调整
3.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含在监理工作酬金中。

六、期限

监理期限：_____，从开工之日起算，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具体情况相应顺延监理服务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榆阳区人民医院
3.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拾
贰份，委托人捌份，监理人肆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

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 工程付款审核；

(6)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3)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 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6) 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3) 配合委托人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4) 工程变更管理；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2)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3) 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4) 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5) 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6) 工程监理合同；(7) 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 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3) 委托监理工程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5)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6) 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每周向委托人汇报监理工作。

2.3.3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书面请假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本工程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不低于 1000 元/天，且不高于 5000 元/天，从监理费用中扣除。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代表事先书面请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行使其职责权限的适合的监理工程师代表，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报委托人代表备案,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其他监理人员出现到位率不齐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应补偿委托人人民币 1000 元;其他监理人委派的人员(含旁站人员)未履行职责,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补偿委托人人民币 1000 元。上述补偿金委托人有权在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如由于监理人员未在工地现场或因监理人员失职而影响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所有或部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负责及时、足额地赔偿。如因监理人失职导致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超过二次(含本数),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

监理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派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监理人如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不管委托人是否同意均不免除监理人应该承担的责任。监理人更换监理技术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所报人员数量的 30%,委托人即有权立即单方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除本工程外,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还担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的; (2) 进场的监理人员配置与投标时人员、专业配置不一致的; (3) 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的。

2.3.5 若总监理工程师不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可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更换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其它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也可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更换合格的人员。监理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2.3.6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可视现场情况适当调整人员配备。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报委托人批准；（3）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审核和签发工程量、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批准；（6）检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等，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8）按照委托人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承包人进行管理。

对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量、工程造价的变更的，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为保障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承包人的人员应相对稳定，当承包人的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其危害程度，监理人应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仍不纠正其不当行为，监理人可发出人员调换的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4.5 依据“三控三管一协调”的服务方针，遵照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本合同及《施工合同》中明确的监理人职责范围和相应的权限，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进行监理。

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影响到人身、工程或附近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立即执行或进行任何监理人认为消除或减少风险的任何必要的工程或事情，但是不得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就该类指示，虽然没有委托人的批准，承包人应立即服从，监理人亦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如该类指示可能对合同价格的确定相应的增加，由承包人、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1	监理规划	2	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	
2	监理实施细则	2	实施性施工组织审批后 5 日内	

3	监理月报	2	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4	监理周报	2	施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5	监理会议纪要	2	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	
6	其他		由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 周内议定	

注：具体时间节点根据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现场代表

委托人现场代表作为委托人项目管理的现场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协调管理，熟悉合同条款、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实现委托人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的控制目标，满足委托人对合同、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信息管理的各项要求，审核施工月进度报表和有关技术方案。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如下约定：

（1）若因监理人原因，不能预先发现图纸中的缺陷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监理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2）若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计量错误或其他错误致使月进度款出现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的数额比例，委托人可扣除监理人 1~5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3）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4)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竣工图纸重新据实审查。

(5) 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委托人除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委托人除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终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的，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用，监理人应予以退还，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此外，委托人除依据本合同约定对监理人处以罚款，和（或）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监理服务费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委托人应在工程开工之日（以开工报告中记载的日期为准）起每季度向监理人支付一次监理服务费，支付的标准和数额为季度施工完成量×折算费率×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生效且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0%，待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付清余款。

备注：折算费率=投标总报价/计划投资额×100%

5.3.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监理费用已含税，委托人每次支付监理费用前，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出具等额、合法的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3 委托人在支付监理费用前，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扣除监理人的罚金、违约金或其

他费用。

5.3.4 因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另行支付。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另行支付。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另行支付。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的工作量乘以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费率相应扣除。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给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调解，具体调节机构协商决定。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榆林市/榆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常规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应由监理人支付。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指令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应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采购单位，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渎职、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照本条约定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本合同与之前任何合同没有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任何可比性，未经委托人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及其余与本工程相关文件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合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是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2 监理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部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及时、足额赔偿。

9.3 监理人必须为其员工办理必要的保险，包括并不限于工伤保险、职业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未办理必要的保险，造成损失监理人自行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及时、足额给予补偿。

9.4 若监理人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应从监理报酬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另行赔偿。如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超过二次（含本数），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5 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其中工程造价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6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过程实施考核，检查监理日志，并保留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调换的权利；在质保期内监理单位要配合保修服务。

9.7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责任由监理人全部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9.8 监理人应保证本项目的监理酬金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的监理酬金用于其它项目，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的工资及酬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证用于本项目的设备、仪器等完全满足项目使用需要。

9.9 监理人应保证将本项目监理服务总酬金的 3%作为监理人员额外奖励发放，且不得影响监理人员的正常收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A-2 设计阶段：_____ /

A-3 保修阶段：施工图中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监理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录 C 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对项目总监实施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项目名称）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阳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2 建设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 53 号

1.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医院住院楼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五楼产科业务用房扩建和 1-4 楼业务用房改造。

1.4 项目投资总额：16928900 元（其中本次招标工程估算：15251481.93 元）

1.5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1.6 预算金额：212000.00 元

1.7 最高限价：212000.00 元

1.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住院楼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且所有监理资料整理移交完毕之日止，包括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二、监理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1. 质量控制
2. 进度控制
3. 造价控制
4. 安全生产管理
5. 合同与信息管理

（二）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 （1）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分析缺陷产生的原因和责任归属；
- （2）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修复结果；
- （3）审核修复工程的相关费用；
- （4）保修期满后，出具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报告。

三、监理依据

- 1、本工程监理规范采用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2、本工程施工采用的规范为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

3、本工程采用的工程规范、标准：合格

四、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五、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2. **监理员：**须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3. **驻场要求：**根据项目需要，总监理工程师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每日驻场（与施工同步）。

六、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配置、监理大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括与理解、质量控制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文明与医院特殊管理措施）、监理服务承诺（含项目进度、投资、医院特殊环境的响应承诺等）。

七、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53号

2、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毕。

3、报价要求：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4、验收标准与质量要求：监理服务须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税收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_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文件要求，并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采购需求内容)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保证金) 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附件1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